

疫情期间房车租赁合同 疫情期间就餐合同 (汇总6篇)

随着法律观念的日渐普及，我们用到合同的地方越来越多，正常情况下，签订合同必须经过规定的方式。那么大家知道正规的合同书怎么写吗？下面是小编为大家带来的合同优秀范文，希望大家可以喜欢。

2023年疫情期间房车租赁合同 疫情期间就餐合同优质篇一

1. 执行主体责任。餐饮经营者根据相关预防管理要求，制定店铺和员工的预防管理方案、应急方案，准备对上岗员工进行训练的口罩、医疗消毒水、洗手液、测温枪等防疫防护用品，执行主体责任，确保每天员工的健康监视、场所杀，员工进行自我卫生管理外国运输人员和发热、咳嗽等症状人员应立即隔离。
2. 规范饮食安排。饮食经营部门的桌子和椅子减量配置，控制饮食人数，打开桌子和椅子的间隔，确保餐厅间隔在1米以上。

包间要保持良好的通风，优先打开窗户，有条件的要积极推进饮食制度。在疫情预防管理解除之前，饮食服务机构严禁接受结婚结婚、生日宴会等各种集体聚餐活动。
3. 加强经营场所环境的清洁消毒。使用集中空调换气系统时，应使用新风运转，每周清洗、消毒或更换重要部件。客人接触多的桌面、门把手、水龙头、走廊、电梯、扶手、厕所等部位立即清洁消毒。餐具、饮具、直接放入食品的容器，使用前必须清洁消毒，实现一客一用一消毒。厨房垃圾盖上盖子，分类立即清扫。

4、用餐人员测温进入和实名登记。顾客进店时要测量体温，除了吃饭时间外，还要戴口罩。建立用餐人员追溯制度，每桌注册至少1名用餐客人的姓名和联系方式。优先使用山西健康码进行登记管理，不能使用山西健康码的，登记姓名、身份证号码和联系方式。

5、快餐快走。饮食场所的入口和室内不允许顾客排队、人员聚集等现象。鼓励采用在线预约方式等位饮食，提倡扫码代支付，减少人员物品的接触。每张桌子每批客人的饮食间隔在10分钟以上，消毒后安排下一批，员工的饮食也必须满足上述要求。

6、加强食品安全管理。严格执行《食品安全法》、《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相关规定，实行饮食。

购买商品进货检查、索赔等制度，不得购买没有合法来源、检疫和检疫不合格的肉食和产品，严禁在经营场所饲养、宰杀、销售野生动物及其产品。

以上承诺自愿公开，愿意接受社会各界和消费者协会的监督，愿意自觉接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如有违约，愿意接受相应的惩罚。

2023年疫情期间房车租赁合同 疫情期间就餐合同优质篇二

根据《_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甲方将房屋出租给乙方使用，乙方承租甲方房屋事宜，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甲方将位于长春市育民路双山小区4号楼606号的房屋出租给乙方居住使用，租赁期限自20xx年11月1日至201 年 月 日。

二、本房屋年租金为人民币15000元，按半年结算一层。第二次及以后付租金，乙方应提前一个月付清租金。

三、乙方租赁期间，水费、电费、燃气费、物业费以及其它由乙方居住而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担。租赁结束时，乙方须交清欠费。

四、租房押金：乙方应于签约同时付给甲方押金20xx元，到期结算归还。

五、房屋租赁期为：从20xx年11月1日至201 年 月 日。在此期间，任何一方要求终止合同，须提前三个月通知对方，并偿付对方总租金10%的违约金。

六、因租用该房屋所发生的除土地费、大修费以外的其它费用，由乙方承担。

七、在承租期间，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无权转租或转借该房屋；不得改变房屋结构及其用途，由于乙方人为原因造成该房屋及其配套设施损坏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八、本房屋南侧两居室原甲方做男子公寓，现乙方承租期间可以继续做男子公寓，租金有乙方收取，乙方承租期间管理好公寓，公寓出现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不得私自转租、改变使用性质或供非法用途。租下本房后，乙方应立即办好租赁登记、暂住人口登记等手续。若发生非法事件，乙方自负后果。

九、乙方应合理使用其所承租的房屋及其附属设施。如因使用不当造成房屋及设施损坏的，乙方应立即负责修复或经济赔偿。甲方剩余物品（电视机、双人床、床垫子、煤气灶。油烟机、餐桌、椅子、佛龕佛像及其用品等）及南侧两室公寓内所有设施及物品乙方必须保管好，损坏丢失按价赔偿。乙方应于房屋租赁期满后，将承租房屋及附属设施、及甲方

原剩余物品交还甲方。

十、就本合同发生纠纷，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朝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司法解决。

十一、本合同连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签字： 电话：

乙方签字： 电话：

20xx 年 月 日

乙方（承租方）身份证号码

现经甲乙双方充分了解、协商，一致达成如下租房合同：

一、 房屋的坐落、面积、装修及设施、设备：

三、租金及交纳时间：每月元，乙方应每月付一次，先付后住。第一次乙方应于甲方将房屋交付同时，将房租付给甲方；第二次及以后付租金，乙方应提前一个月付清。

四、租房押金：乙方应于签约同时付给甲方押金元，到期结算，多余归还。

五、租赁期间的其他约定事项：

1、甲乙双方应提供真实有效的房产证、身份证等证件。

2、甲方提供完好的房屋、设施、设备，乙方应注意爱护，不得破坏房屋装修、结构及设施、设备，否则应按价赔偿。如使用中有非人为损坏，应由甲方修理。

2023年疫情期间房车租赁合同 疫情期间就餐合同优质篇三

第一条 车辆状况

承租方所租的车型为_____，车牌号为_____，必须使用_____号汽油(柴油)。租赁车辆的车况以发车的双方签字确认的《租赁车辆交接单》为准。

第二条 租赁期限及租金

出租方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起，将所租车辆交付给承租方使用，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收回，应承租方要求，由出租方派人至承租方指定地点送，接车辆，出租方将另行收取费用_____元。租金及其他情况详见本合同的附件《汽车租赁登记表》。租赁方续交租金应在预付租金到期前两天办理。

第三条 出租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不承担租赁车辆在租赁期间 内所发生交通事故或其他事故造成的一切后果，包括有关部门的罚款等。
- 2、不承担租赁车辆于租赁期间引发的第三者责任。
- 3、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出租方应有的权利。
- 4、想承租方提供性能良好，证件齐全有效的车辆。
- 5、在收到承租方租金及足额押金之后，将所租车辆交付承租方。
- 6、如车辆属于非承租方使用不当所产生的无法投入正常行驶时，出租方可向承租方提供临时替换车辆。

第四条 承租方的权利和义务

- 2、租赁期间应严格遵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并承担由于违章、肇事、违法等行为所产生的全部责任及经济损失。
- 3、不得把所租车辆转借给任何第三者使用，不得用租赁车辆进行盈利性经营，以及参加竞赛、测试、实验、教练等活动。
- 4、承担车辆租赁期间的油料费用。在租赁期间应对水箱水位、制动液、冷却液负有每日检查的责任，在车辆正常使用中出现故障或异常，承租方应立即通知出租方或将车辆开至出租方指定维修厂，承租方不得自行拆卸、更换原车设备及零件；因非正常使用造成的事故责任及损失费用均由承租方承担。
- 5、按期如数交纳租金、租金。
- 6、应按时归还车辆，归还时的车况与《租车车辆交接单》中的车况登记相一致，并经出租方指定的专业人员验收。验收时发现车辆有所就的划痕、刮伤、碰撞、损坏、设备折损、证件丢失等现象承租方应按实际损失交纳车损费及其他相应的费用。
- 7、如许续租车辆，须提前24小时到出租方办理续租手续。
- 8、必须承担因承租方的行为而带来的其他经济损失。

第五条 租期的计算

租赁期间以车辆发车时为始，以车辆收车时为止，每日以24小时计算，超过6小时(含6小时)按全日计算，6小时以内按半日或小时计算。

第六条 车辆行驶里程限制

承租方多租车辆每日行驶里程为_____公里，超出部

分按每公里1元计算，租期在三日以上(含三日)免去里程限制。

第七条 租车押金

- 1、承租方在本合同签订时一次性向出租方交付足额押金(以《汽车租赁登记表》上所示为准)。
- 2、在本合同期满或双方协议解除合同时，如承租方无违约行为，出租方将押金归还给承租方。
- 3、承租方还车时须交纳交通违章保证金800元人民币，在十五个工作日后，经确定在租赁期间无违章记录即退还。

第八条 车辆保险

- 1、出租方为租赁车辆办理了车辆损失险，盗抢险、自燃险、第三责任险。承租方可自愿购买其他险种，费用由承租方自理。
- 2、车辆在租赁期间内如发生保险事故，承租方应立即通知交通管理部门的出租方，出租方届时应协助承租方向保险公司报案，承租方必须协助出租方办理此事故的相关事宜，并支付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如属于保险赔付范围的费用有保险公司承担;属于保险责任免赔或其他原因导致保险公司拒赔的损失由承租方承担。

第九条 违约责任

- 1、出租方未能按合同多约定的交车时间向承租方提供所租车辆，需向承租方赔偿该日租金的倍做为违约赔偿金。
- 2、承租方未经出租方同意逾期返还车辆的，逾期租金以原租金标准的倍计收。
- 3、承租方在租赁期间发生操作不当或其他外部原因引起的车

辆损伤，如可办理保险索赔的，承租方应向出租方支付总维修费用(以保证公司评估为准)30%的加速折旧费和停驶损失；如属于保险责任免除范围的，由承租方承担全部的维修费用和停驶损失。

第十条 担保条款

担保方：_____ (个人签字、单位盖章)愿为承租方提供担保，如承租方发生违约行为，担保方愿承担连带责任。

第十一条 合同解除

1、因车辆状况原因导致车辆无法正常行驶时，承租方有权解除合同。

2、未经出租方许可承租方拖欠租金超过3日，出租方有权随时随地收回车辆并解除合同。

(1)、承租方利用所租车辆从事违法犯罪活动。

(2)、承租方将所租车辆转让、转租、出售、抵押、质押。

(3)、承租方擅自将车辆开出海南省区域。

(4)、从事其他有损出租方车辆合法权益的活动。

第十二条 合同的效力

1、本合同自出租方、承租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两份，由出租方、承租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汽车租赁登记表》，《租赁车辆交接单》是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有关合同的一切争议，双方经协商解决未能达到一致的，任何一方可向出租方所在地的法院提出起诉。

2023年疫情期间房车租赁合同 疫情期间就餐合同优质篇四

乙方□xx医学院

为贯彻落实《_关于支持xx振兴发展的若干意见》，推动xx次中心城市医疗卫生服务快速、可持续发展，把xx建设成为区域性医疗卫生中心，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订立本协议。

依据国家有关政策法规，双方共同努力，以现有的xx市人民医院为基础，共同筹建xx医学院附属xx医院（以下简称筹建医院），不断提升xx城乡医疗卫生服务水平，推动xx医疗卫生事业全面发展。

1、“分步走”原则。第一步，共同建设xx市人民医院为三级综合性医院并通过上级评审，同时成为非直属的xx医学院附属xx医院；第二步，共同建设非直属的xx医学院附属xx医院为三级甲等综合性医院并通过上级评审，同时成为直属的xx医学院附属xx医院。

2、“五不变”原则：直属的xx医学院附属xx医院建立之前，筹建医院的资产归属不变、行政隶属关系不变、医院性质和原有基本功能不变、财政拨款渠道不变、职工身份不变。

3、“长期合作，优势互补”原则。双方通过紧密的政产学研合作关系，实现优势互补，资源共享，促进双方的共同发展，为培养更多的高素质医疗人才和发展医疗卫生事业作贡献。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充分发挥自身优势，配合《_关于支持xx振兴发展的若干意见》相关工作的落实，努力为筹建医院的发展争取上级政府部门的特殊政策支持与扶持。
- 2、加强人才队伍建设，按照附属医院和三级甲等医院标准引进和聘用人才，在人员编制和待遇上给予筹建医院特殊政策。
- 3、进一步加大经费投入，按照三级甲等医院的标准，根据筹建医院规划需要，每年投入？万元，确保筹建医院完善教学科研和医疗硬件设施达到三级甲等医院要求，因此经费投入应按？%的比例逐年增长。
- 4、大力支持筹建医院做好中长期土地控制规划，按照三级甲等医院的标准和规模划拨至少260亩建设用地，为筹建医院的长远发展奠定基础。
- 5、共同参与筹建医院申报三级甲等医院的各项工作。
- 6、建立甲乙双方双控专用账户，确保筹建医院每年按不低于业务总收入的百分之一投入自身的教学科研工作。
- 7、对乙方派往筹建医院参加指导工作的人员给予相应的报酬，标准由筹建医院制定。
- 8、根据国家有关文件规定，同等条件下可优先选留乙方的优秀毕业生。
- 9、按附属医院标准建设专门的临床教学中心及学生宿舍，至少满足2个行政班级教学生活需要。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充分发挥学校优势，配合《_关于支持xx等原中央苏区振兴发展的若干意见》相关工作的落实，努力为筹建医院的发展争取上级政府部门的政策支持与扶持。

2、将筹建医院建设统一纳入学校附属医院建设发展规划，在人才培养和引进、学科建设、科研教学等方面提供支持与帮助。

3、根据需要派出专家对筹建医院的内部管理进行指导，或安排任职。

4、加强对筹建医院临床教学工作的指导。根据教学情况，接受筹建医院具有医疗卫生职称的教学人员申请和评定相应教学职称；按照教学任务的要求免费为筹建医院发放、借阅教科书和有关教学资料；吸收筹建医院专家参与有关教材的编写工作；为筹建医院免费培养师资。

5、共同参与筹建医院申报三级甲等医院的各项工作。

6、乙方各附属医院与筹建医院签订相关合作协议，根据筹建医院的需要派出教授、专家指导医疗、教学和科研工作。

7、与筹建医院联合申报科研项目和科研成果。

8、在确立校级重点学科时，将筹建医院的学科建设纳入统筹。

1、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任何一方不得随意更改。对于某些不可抗拒因素而必须修订时，提出方须提前1年告知对方共同协商解决。

2、本协议签订后，双方加强筹建医院建设，待条件成熟后，共同向上级主管部门履行非直属附属医院报批手续，经上级主管部门审批同意后，筹建医院挂“xx医学院附属xx医院（第十临床医学院）”院牌，甲、乙双方均可在国内外日常教学、

科研、学术交往和宣传中使用此名称，在其他领域使用此名称前，应征得乙方同意。

3、非直属附属医院“xx医学院附属xx医院（第十临床医学院）”申报成功后，双方另行商定共同建设直属附属医院合作事宜。

4、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有同等法律效力。

5、本协议一式六份，由甲、乙双方各持两份，双方上级主管部门各一份备案。

6、本协议若产生争议：

（1）双方协商；

（2）主管部门调解；

（3）向有管辖权的法院诉讼。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法人代表（签字）：_____

法人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日期：_____

2023年疫情期间房车租赁合同 疫情期间就餐合同优质篇五

第一条为了加强对国外（含境外，下同）引进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的检疫管理，根据《植物检疫条例》第十二条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从国外引进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实行农业部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厅（局）两级审批，其执行机构是农业部全国植物保护总站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厅（局）植物检疫（植保植检）站。

第三条引进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的单位或代理进口单位（以下统称引种单位）必须在对外贸易合同或者协议中，列入《引进种子、苗木检疫审批单》上所提对外植物检疫要求，并订明必须附有输出国家或者地区政府植物检疫机关出具的植物检疫证书，证明符合我国所提对外植物检疫要求。

第四条引种检疫申请（一）引种单位应当在对外签订贸易合同、协议30日前，申请办理国外引种检疫审批手续。

（二）_和中央各部门所属在京单位、驻京部队单位、外国驻京机构等，向农业部全国植物保护总站提出申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单位和中央京外单位向种植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厅（局）植物检疫（撩倪值检）站提出申请。

（三）引种单位提出申请时，必须按规定的格式及要求填写《引进种子、苗木检疫审批申请书》（附件1）；引进生产用种苗须同时提供有效的进口种苗权证明材料。

报农业部全国植物保护总站审批的生产用种苗，还须提供种植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厅（局）植物检疫（植保植检）站签署的有关种苗的疫情监测报告。

（四）引种单位应调查了解引进植物在原产地的病虫害发生情况，并在申请时向检疫审批单位提供有关疫情资料，对于引进数量较大、疫情不清，与农业安全生产密切相关的种苗，引种单位应事先进行有检疫人员参加的种苗原产地疫情调查。

第五条 检疫审批

（一）检疫审批单位自收到《引进种子、苗木检疫审批申请书》之日起15天内予以审批或答复。

（二）农作物种质资源和科研试验材料引进，_和中央各部门所属在京单位、驻京部队单位、外国驻京机构等，由农业部全国植物保护总站审批；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单位和中央京外单位由种植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厅（局）植物检疫（植保植检）站审批，热带作物种质资源交换和引进由农业部农垦司签署意见后，报农业部全国植物保护总站审批，种质资源和科研试验材料检疫审批限量见附件2。

（三）国际区域性试验和对外制种的种苗引进，由种植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厅（局）植物检疫（植保植检）站签署意见后，报农业部全国植物保护总站审批。

（四）生产用种苗的引进1. 对于新引进的（指从未引进和近三年内未引进）的作物或品种的引进，必须事先少量隔离试种（种子以2亩地，苗木以50株用量为限），引种单位在申请引进前，应安排好隔离试种计划，隔离试种条件符合检疫要求后，由种植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厅（局）植物检疫（植保植检）站审批。

2. 已在当地多年引进，经疫情监测，符合检疫要求的作物或品种，引种数量在“生产用种苗引种检疫审批限量”（见附件3）内的，由种植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厅（局）植物检疫（植保植检）站审批（_和中央各部门所属在京单位、驻京部队单位、外国驻京机构等，由农业部全国植物保护总

站审批)；引种数量超过审批限量的，由种棺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厅(局)植物硷疫(植保植检)站签署意见后，报农业部全国植物保护总站审批。

(五)《引进种子、苗木硷疫审批单》(附件4)的有效期限一般为6个月，特殊情沉有效期限可适当延长，但最长有效期限不得超过一年。

引种单位办理硷疫审批后，《引进种子、苗木硷疫审批单》已逾有效期限或需要改变引进种苗的品种、数量、输出国家或者地区的，均须重新办理硷疫审批手续。

第六条 种苗入境后硷疫

(一)引进种苗经口岸动植物硷疫机关硷疫后，《引进种子、苗木硷疫审批单》回执由口岸动植物硷疫机关及时寄回种苗审批单位核査。

(二)种苗引进后，引种单位必须按照《引进种子、苗木硷疫审批单》上指定的地点进行引进种苗隔离试种或者隔离种植。隔离试种或者隔离种植期限，一年生植物不得小于一个生育周期，多年生植物不得少于两年。

隔离试种或者隔离种植期间，由种植地的省农业厅(局)植物硷疫(植保植检)站负责疫情监测，并签署症情监测报告。必要时，由全国植物保护总站组织重点疫情监测。

(三)在隔离种植期间，发现疫情的，引进单位必须在硷疫部门的指导和监督下，及时采取封锁，控制和消灭措施，严防疫情扩散，并承担实施硷疫处理的全部费用。

第七条 硷疫审批管理

(一)国外引种硷疫审批实行季度报表制度。各省、自治区、

直辖市植物检疫（植保植检）站应当在每新季度开始第一个月十日内，将上一季度“引进种苗检疫审批及疫情监测情况”（见附件5）

上报全国植物保护总站。发现重大疫情时，应当及时报告。

（二）“国外引种检疫审批限量表”，由全国植物保护总站根据疫情变化情况和农业生产发展的实际需要，进行修订。

《引进种子、苗木检疫审批申请书》、《引进种子、苗木检疫审批单》由农业部全国植物保护总站统一制定格式，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厅（局）统一翻印。

（三）国外引种检疫审批费、种植期间疫情监测费按国家有关规定收取。因实施重点疫情调查的检疫费用由引种单位承担。

第八条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按国家有关植物检疫规定处罚。

第九条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年8月12日农业部关于印发《引进种子、苗木检疫审批单》的函和年8月13日农业部印发《关于国外引种检疫审批工作的补充规定（试行）》的通知同时废止。

2023年疫情期间房车租赁合同 疫情期间就餐合同优质篇六

出租方(甲方)：

出租方(甲方) 身份证号：

承租方(乙方)：

承租方(乙方)身份证号：

第一条 甲方保证所出租的车辆符合国家对租赁车辆的相关规定。

第二条 甲方应提供状况符合标准的车辆以及行驶所需的有效证件，并且告知车况，乙方 应提供驾驶本和身份证明文件，双方验证后留复印峻备存。

第四条 租金及支付方式：租金以及押金标准由双方约定。

第五条 合同的变更，解除与终止：双方可以协商变更或终止本合同，但需提前通知，甲 方有权决定是否续租。

第七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订立补充条款。补充条款为本合同 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八条 特别约定：如还车一周后无违章记录，押金如数奉还，否则，有甲方多退少补。 如发生交通事故，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并且协助处理。

第九条 注意事项：一天 24 小时，一个月计 30 天；超时，超公里需要另外计费；超过 3 个小时计半天，超过 6 个小时计一天；还车时油量必须同交车是一致，否则需另 补油费。

第十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双份，由甲，乙双方各持一份。

咀方：

电话：

签订时间：

乙方：

电话：

签订时间：

经营方(甲方)：

承租方(乙方)：

一、根据《_合同法》和_有关规章，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汽车租赁合同，设定下列条款，共同遵守。

1、乙方因需要向甲方承租车辆，租车期限自 年 月 日 时分至 年 月 日 时分。租还车地点均为 市 路 号。

2、甲方按每天 元，将车辆租给乙方使用。乙方现预付租金 元，押金 元，用车辆期满凭押金收据结算。

二、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为乙方提供证照齐全有效，技术状况良好的车辆。

2、甲方负责向保险公司对租赁车辆投保财产险和第三者责任险，缴纳养路费。

3、乙方违约，甲方有权收回租赁车辆。

4、对因非甲方原因造成的损失，甲方不负连带责任。

5、协助乙方处理发生的交通事故和及时按规定办理索赔手续。

6、甲方有按时收取租金的权利、有权以乙方的押金和其它抵押物抵缴租金和车辆损坏缺件，保险理赔不足部分的赔偿，押金仍抵压不足的，有继续索赔的权利。

三、乙方的权利义务

- 1、乙方提供给甲方的资料应保证真实有效(如身份证、户口簿、驾驶证、单位营业执照副本等)否则就此产生的责任均由乙方负责。
- 2、乙方认真检查并掌握租赁车辆的各种性能和操作方法，点清车辆附件，验收签字后驶离。凡因乙方操作不当，保管不善造成车辆遗失或造成附件损坏，乙方应向甲方赔偿。
- 3、乙方租用的甲方车辆不能从事其它营业性客货运输、不能转租、转包、抵押、投资、赠与，不能赋予自己对车辆任何超出本合同规定的其它权利，不能私自拆装甲方的车体(件)。否则甲方有权收回车辆并要求乙方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 4、乙方利用租赁车辆从事非法活动，转租所导致的后果，均由乙方负责，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5、乙方租用车辆除缴纳租金外，另须缴纳押金，(押金为现金，支票需三天扣提车)乙方不可以押金视作租金使用。
- 6、乙方要求延长汽车租赁合同，必须提前到本公司办理延期手续。还车时应保持车内外的清洁，否则将收取20元清理费。
- 7、乙方合同到期不按规定还车，又不办理延期手续，按延时实际小时收取每小时超时费20-40元，租车以每天24小时为一租车日计算，平均每天使用不超过200公里，根据不同车辆每超过一公里加收租费1-3元。
- 8、车辆发生事故，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及有关部门，车辆修理由甲方安排修理地点，乙方不得擅自安排修理，一旦车辆损坏，禁止继续使用，乙方应全力配合交通管理部门处理好车辆事故，发生交通事故造成人员伤亡时，将按照管理条例处理。

9、车辆发生事故，修理费由乙方预先支付，在停驶或修理期间的租费由乙方承担，同时还应赔偿本车辆加速折旧费，折旧金额按修车实际发生额的50%计算。若发现乙方发生事故不报告，擅自修理将按正规修理费的3倍罚款。

10、乙方在承租期间，若遗失牌照或有关证件，乙方应向有关部门申请补办，补办期间的车辆租赁费及补办手续费，由乙方承担，直至车辆能正常行驶时为止。

11、乙方在用车期满，应完好无缺损将车辆交给甲方。不得卸下里程表和故意损坏里程表，如有发生按日里程1000公里收费，不得更换车辆零部件。

12、严禁酒后开车，严禁使用车辆进行违法活动、当教练车、参加竞赛及作测试使用，严禁装载易燃、易爆易腐蚀物品。

13、按照中国人民保险公司的条款规定，车辆发生意外时保险公司实行限额赔偿，乙方须承担保险限额以外的所有费用，甲方所投保的第三者责任险仅限于甲方允许的驾驶人员。

15、赔偿时，乙方应向保险公司提交保险单，事故证明，事故调解结案书，损失清单和各种有费用的单据，如实填写机动车辆出险报告单。

16、乙方在车辆租用期间，汽油、润滑油、路桥费、停车费自行负责。

四、担保方的权利、义务

1、担保方同意作为本合同乙方的保证人，保证乙方完全履行本合同中的全部义务，担保期限直至乙方完全履行义务为止。

2、如乙方不能履行合同或违约时，则由担保方承担连带责任，甲方可以直接向担保方提出要求。

3、本担保与乙方实际租赁期间产生的债权。本担保系不可撤销的担保，并独立于本合同其它条款，不以合同无效而无效。

五、其它

1、以上有约定的按约定处理，其它有违约行为的，违约一方负有赔偿对方损失的责任。

2、本合同一式叁份，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3、本合同的纠纷诉讼归清浦区人民法院管辖。

六、租赁车辆交接单(略)

(租赁经营方)甲方：

电话：

开户行(帐号)：

身份证号码：

签约日期：

(承租方)乙方：

电话：

开户行(帐号)：

身份证号码：

签约日期：

担保方：

电话：

开户行(帐号)：

身份证号码：

签约日期：

汽车租赁合同参考模板范文

出租方：

承租方：

一、租赁车辆状况

详见本合同的附件《租赁车辆检验报告》

二、租赁期限及租金的交纳

详见本合同的附件《汽车自驾租赁登记表》和《汽车租赁结算单》

三、出租方的权利和义务

1、在下述任何一种情况发生时，出租方有权随时随地收回所租车辆，已收取的款项在计算所有损失后多退少补。

(1)承租方利用所租车辆从事违法犯罪活动。

(2)承租方将所租赁车辆转让、转租、出售、抵押、质押。

(3)从事其它有损出租方车辆合法权益的活动。

(4)未经出租方书面许可，在车辆租赁期限结束后拖欠还车。

在以上情况下给出租方造成经济损失的，承租方应作相应赔偿。

- 2、不承担租赁车辆于租赁期间引发的第三者责任。
- 3、其它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出租方应有的权利。
- 4、按合同约定提供技术状况良好各种证照及规费齐全的车辆。

四、承租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于租赁合同规定的租赁时段拥有所租赁车辆的使用权。
- 2、对租赁车辆承租前已有的损伤不承担赔偿、维修义务。
- 3、在租赁合同书签署之日足额交纳抵押金并以现金方式全额缴纳租金；如使用银行信用卡消费，则需自行承担由此而产生的应支付给银行的手续费。
- 4、自行承担租赁期内所租车辆的燃油费用。
- 5、遵守《汽车承租人须知》的义务。
- 6、租期内应严格遵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并承担由于违章、违法肇事等行为所产生的全部责任及经济损失。
- 7、承租方必须承担由于承租方行为带来的其他经济损失。
- 8、协助出租方在租赁期内办理车辆保险事故的定损、理赔。

五、抵押条款

- 1、承租方应于租赁合同书签署之日根据出租方关于押金的规定一次性足额交付相应抵押金给出租方。

2、出租方应于租赁合同书期满或双方协议解除合同后，除依照本合同及附件的规定应扣除的费用外，将剩余押金归还给承租方。

3、承租方不可自行将押金抵作租金。

4、如由出租方提供驾驶人员，承租方不用交纳押金。

六、保险条款

1、出租方已就租赁车辆提供相应保险，详见《汽车租赁登记表》。

2、承租方应在交通事故发生的24小时内通知出租方，出租方将在保险事故车辆到达其指定修理厂，承租方提供了有效的全部保险证明手续，且承租车辆符合《汽车租赁登记表》中规定的由出租方进行保险理赔的车辆时，停止计算租赁费用。承租人在承租车辆期间若发生车辆被盗、报废或其它形式的灭失，承租人应负担车辆灭失之日起至出租方获得保险公司赔款时止(最长不超过____个月)的车辆租金的____%及保险免赔部分。

3、由于承租方的原因造成的保险公司拒赔及免赔的所有损失及相关费用由承租人承担。

4、车辆发生保险事故，承租方应交付车辆加速折旧费及保险公司免赔额。加速折旧费相当于本次事故总维修费的____%，如承租方不能取得保险公司理赔必须的有关手续，则由承租方负担全部维修费用及加速折旧费，并承担保险事件不能赔付的责任。

七、违约责任

除重大政策性变化或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违反合同的规定

致使合同不能全部履行的，除赔偿相应经济损失外，还应向另一方支付合同及附件未履行部分租赁金额总____%的违约金。承租方应按双方签定的还车时间及时交还租赁车辆，每逾期交还一日，除继续计收租金外，需另外交付日租金____%的违约金。每提前交还一日，在交付日租金____%的违约金后退还该日租金。

本合同所指经济损失，均包括租金损失，租金损失赔偿标准按《汽车租赁登记表》所列租金标准计算。

八、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九、争议的解决

有关本合同之一切争议，首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解决不成，任何一方可向有管辖权的____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由____市____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合同及附件

《汽车承租人须知》、《汽车自驾租赁登记表》、《租赁车辆检验报告》、《汽车租赁结算单》及《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本合同自租赁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

本合同一式二份，由出租方、承租方各执一份。

出租方：承租方：

盖章：盖章：

代表：代表：

日期：日期：